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招攬，亦不屬於任何有關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其他州證券法律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豁免或為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亦無意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境內或該等發售受到限制或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公開發售。

**方舟健客**  
Fangzhou Inc.  
**方舟云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6)

配售現有股份及  
根據一般授權  
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整體協調人及獨家配售代理



## 配售及認購協議

於2026年1月27日，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a)賣方同意委任配售代理作為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以盡力基準按配售價(即每股股份3.32港元)促使買方購買配售股份(即45,181,000股股份)；及(b)賣方同意按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按認購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45,181,000股股份，與配售股份數目相同)。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7%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6%(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變動)。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

配售價每股股份3.32港元(不包括所有經紀佣金、香港印花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3.77港元折讓約11.94%；及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3.06港元溢價約8.50%。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遭撤回；及(b)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完成。

Celaeno Group Limited為控股股東之一Zhou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控股股東的總持股量將由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98%，減少至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約46.61%，並將增加至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35%。

##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會獲授權發行最多268,053,491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因此，認購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 所得款項用途

預計本公司自認購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成本及費用)將分別約為150.00百萬港元及144.3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90%或129.87百萬港元將用於加速本公司AI驅動的慢病管理平台的發展，包括模型發展及優化、基礎設施及計算資源擴展、AI及醫療專家領域的人才招徠、數據採集標注及知識庫開發，以及推出及推廣AI增強服務以覆蓋服務不足的患者及醫生群體；
- (ii) 約10%或14.43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配售及認購協議可能根據其中所載終止條文終止。此外，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付諸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2026年1月27日

訂約方： (a) 賣方；  
(b) 本公司；及  
(c)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獨立於賣方、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1) 配售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186,158,29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89%)。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同意委任配售代理作為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以盡力基準按配售價(即每股股份3.32港元)促使買方購買配售股份(即45,181,000股股份)。

### 承配人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股份的承配人人選應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後釐定。配售代理不得向其知悉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承配人配售任何配售股份。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ii)獨立於賣方、其聯繫人及與賣方一致行動人士的第三方，亦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股份3.32港元(不包括所有經紀佣金、香港印花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3.77港元折讓約11.94%；及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3.06港元溢價約8.50%。

配售價乃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釐定，經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董事認為基於現行市況，配售價及配售事項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數目

45,181,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40,267,457股股份約3.37%，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85,448,457股股份約3.26%(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變動)。

##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與本公司股本中其他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股份將在售出時將不附帶所有質押、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股本、抵押權益或其他對賣方構成約束力的申索(包括任何不出售承諾或類似責任)。

## 終止

倘(其中包括)(i)發生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的任何慣常終止事件；(ii)本公司或賣方有任何重大違反其各自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作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本公司或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施加之任何義務；(iii)本公司、賣方、其各自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或配售事項的直接負責人並不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監管要求；或(iv)本集團整體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層、資產與負債、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不論是否屬財務性質)的重大不利變動或出現任何合理可能導致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而配售代理全權判斷該等上述事件已對或可能對所有配售股份的全面配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按配售及認購協議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後於截止日期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及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而無須對本公司及／或賣方承擔任何責任。

##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2026年1月29日(即配售股份的出售應作為交叉交易向聯交所報告之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 (2) 認購事項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按認購價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股份3.32港元，與配售價相同。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認購人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配售價。本公司於認購事項的股份淨價(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3.19港元。

####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與配售股份數目相同。認購股份總面值為903.62美元。

####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認購事項完成當日的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配發日期後任何時間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 認購事項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遭撤回；及
- (b) 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完成。

Celaeno Group Limited為控股股東之一Zhou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控股股東的總持股量將由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98%，減少至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約46.61%，並將增加至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35%。倘認購事項的任何條件並無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或認購人、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認購人及本公司於與認購事項有關的全部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停止及終止。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最後一項須予達成的認購事項條件達成當日後的營業日完成，惟不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或認購人、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並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所有適用規定)完成。

##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268,053,491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因此，認購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 禁售承諾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除認購事項外，自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後60日止期間，本公司不得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i)直接或間接落實或安排或促使配售、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訂立任何交易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將導致上述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有效經濟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將有關證券所有權的經濟風險全部或部分轉移，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或(iii)公開宣佈有意落實任何有關交易。

除配售事項外，自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後60日止期間，賣方不得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進行及促使其代名人、其控制的任何人士、與其有關係的任何信託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i)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借出、訂約出售、質押、授出任何購股權、作出任何賣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進行任何交易，旨在或可被合理地預期導致賣方或賣方之任何聯屬公司或與賣方或賣方之任何聯屬公司有共同利益之任何人士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有效經濟處置))任何本公司股本證券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之證券；(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將有關證券所有權的經濟風險全部或部分轉移，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或(iii)公開宣佈有意落實任何有關交易。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以所有配售股份獲售出為基準)；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a)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其他變動；及(b)除配售股份外，承配人並無且將不會持有任何股份)，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截至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所持已發行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所持已發行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所持已發行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賣方	186,158,297	13.89	140,977,297	10.52	186,158,297	13.44
承配人	-	-	45,181,000	3.37	45,181,000	3.26
由控股股東持有的 其他股份	<u>483,715,635</u>	<u>36.09</u>	<u>483,715,635</u>	<u>36.09</u>	<u>483,715,635</u>	<u>34.91</u>
其他股東	670,393,525	50.02	670,393,525	50.02	670,393,525	48.39
<b>總計</b>	<b><u>1,340,267,457</u></b>	<b><u>100</u></b>	<b><u>1,340,267,457</u></b>	<b><u>100</u></b>	<b><u>1,385,448,457</u></b>	<b><u>100</u></b>

董事確認，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經認購事項擴大後將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時並無變動)。

##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乃本公司籌集資金同時擴闊其股東基礎及資金基礎的機會。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以及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對本公司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預計本公司自認購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成本及費用)將分別約為150.00百萬港元及144.3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90%或129.87百萬港元將用於加速本公司AI驅動的慢病管理平台的發展，包括模型發展及優化、基礎設施及計算資源擴展、AI及醫療專家領域的人才招徠、數據採集標注及知識庫開發，以及推出及推廣AI增強服務以覆蓋服務不足的患者及醫生群體；
- (ii) 約10%或14.43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線上慢性疾病管理平台。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板塊包括線上零售藥店服務、透過H2H(醫院到家)遠程醫療模式提供綜合醫療服務以及定制化內容及營銷解決方案。本集團2024年的年收入為人民幣27億元，而本集團將持續運用科技與AI強化慢性疾病管理，推動可持續增長。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Zhou先生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配售及認購協議可能根據其中所載終止條文終止。此外，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付諸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6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截止日期」	指	2026年1月29日，或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方舟云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9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指謝方敏先生、Zhou先生、Fangrong Management Limited、Celaeno Group Limited、Silica Brothers Corp.及Asia Tech Investments Ltd.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檔案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的關於加強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 案管理工作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 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備案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 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 3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 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及中國證監會檔案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 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超 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 20%的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移自庫存的庫 存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1月26日，即本公告日期前最後完整交 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Zhou先生」	指	ZHOU Feng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策略官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所促使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責任購買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促使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27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予配售的由賣方持有的45,181,000股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
「配售價」	指	每股3.32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提述的中國或中國內地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及中國台灣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或「賣方」	指 Celaeno Group Limited，一間由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Zhou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3.32港元，與配售價相當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將向認購人發行的45,181,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方舟云康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鄒宇鳴先生**

香港，2026年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ZHOU Feng先生及鄒宇鳴先生、非執行董事David McKee HAND先生及謝方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海忠博士、康韋女士及朱小路先生。